**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及担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职责。

（三）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单位、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六）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级次 |
|  |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一级 |
|   |   |   |
|  |  |  |
|  |  |  |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39人，离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7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527.93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1,383.16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79.67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65.1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527.93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1,527.93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1,527.93 | **总计** | 62 | 1,527.93 |
|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  |
| --- |
| 公开02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1,527.93 | 1,527.93 |  |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383.16 | 1,383.16 |  |  |  |  |  |
| 20404 | 检察 | 1,383.16 | 1,383.16 |  |  |  |  |  |
| 2040401 | 行政运行 | 1,129.06 | 1,129.06 |  |  |  |  |  |
| 20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4.11 | 254.11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9.67 | 79.67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9.67 | 79.67 |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86 | 1.86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2.43 | 72.43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8 | 5.38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5.10 | 65.10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5.10 | 65.10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4.96 | 64.96 |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0.13 | 0.13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1,527.93 | 1,273.83 | 254.11 |  |  |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383.16 | 1,129.06 | 254.11 |  |  |  |
| 20404 | 检察 | 1,383.16 | 1,129.06 | 254.11 |  |  |  |
| 2040401 | 行政运行 | 1,129.06 | 1,129.06 |  |  |  |  |
| 20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4.11 |  | 254.11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9.67 | 79.67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9.67 | 79.67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86 | 1.86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2.43 | 72.43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8 | 5.38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5.10 | 65.10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5.10 | 65.10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4.96 | 64.96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0.13 | 0.13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 公开04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527.93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1,383.16 | 1,383.16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79.67 | 79.67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65.10 | 65.10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527.93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1,527.93 | 1,527.93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1,527.93 | **总计** | 64 | 1,527.93 | 1,527.93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5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1,527.93 | 1,273.83 | 254.11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383.16 | 1,129.06 | 254.11 |
| 20404 | 检察 | 1,383.16 | 1,129.06 | 254.11 |
| 2040401 | 行政运行 | 1,129.06 | 1,129.06 |  |
| 20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4.11 |  | 254.11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9.67 | 79.67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9.67 | 79.67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86 | 1.86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2.43 | 72.43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38 | 5.38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5.10 | 65.10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65.10 | 65.10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64.96 | 64.96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0.13 | 0.13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6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029.64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0.79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59.48 | 30201 |  办公费 | 16.08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25.56 | 30202 |  印刷费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317.07 | 30203 |  咨询费 | 0.03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1.25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18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90.31 | 30206 |  电费 | 4.87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6.07 | 30207 |  邮电费 | 1.49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18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68.65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13.68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51 | 30211 |  差旅费 | 0.34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03.94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0.46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48.05 | 30214 |  租赁费 | 1.24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23.22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0.06 | 3101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02 |  退休费 | 120.14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3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贴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2.09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36.81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38.22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3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3.07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82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  |  |  |  | **399** | **其他支出** |  |
|  |  |  |  |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  |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  |  |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  |  |  |  |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  |  |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152.86 | 公用支出合计 | 120.9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7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8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公开09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栏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行次 |  | 1 | 2 | 3 |
| 一、“三公”经费支出 | 1 | 32.00 | 32.00 | 23.5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2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 | 26.00 | 26.00 | 23.55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4 | 18.00 | 18.00 | 17.98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 | 8.00 | 8.00 | 5.57 |
|  3.公务接待费 | 6 | 6.00 | 6.00 |  |
|  （1）国内接待费 | 7 | —— | —— |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8 | —— | —— |  |
|  （2）国（境）外接待费 | 9 | —— | —— |  |
| 二、相关统计数 | 10 | —— | —— |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11 | —— | —— |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12 | ——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3 | —— | —— | 1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4 | —— | —— | 8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5 | —— | —— |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6 | —— | —— |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7 | —— | —— |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18 | —— | —— |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19 | —— | —— |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20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
| 公开10表 |
|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 2023年度 | 单位：台、辆、套 |
| 项 目 | 栏次 | 决算数 |
|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 1 | 8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2 | 0 |
|  2.主要负责人用车 | 3 | 0 |
|  3.机要通信用车 | 4 | 0 |
|  4.应急保障用车 | 5 | 0 |
|  5.执法执勤用车 | 6 | 8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7 | 0 |
|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 8 | 0 |
|  8.其他用车 | 9 | 0 |
|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 10 | 0 |
| 注：1.本表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1527.9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527.93万元，比上年减少234.67万元，下降13.31%，主要原因：2022年有办案收入109.86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527.9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1527.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27.93万元，比上年减少234.67万元，下降13.3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各项经费；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未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273.83万元，占83.37%；项目支出254.11万元，占16.63%；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318.02万元，决算数152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78.63万元，决算数13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决算数为实际发生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4.29万元，决算数7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有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5.10万元，决算数6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178.63万元，决算数13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决算数为实际发生数。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74.29万元，决算数7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有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5.10万元，决算数6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3.8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029.64万元，比上年增加49.72万元，增长5.07%，主要原因：有增加新进人员及补发上年人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0.79万元，比上年减少57.48万元，下降32.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各项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3.22万元，比上年增加92.47万元，增长300.78%，主要原因：2023年退休人员绩效奖做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里。

（四）资本性支出0.18万元，比上年增加0.18万元，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数填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2.00万元，决算数23.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6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52万元，增长56.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6.00万元，决算数23.5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18.00万元，决算数1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9%，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1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7.98万元,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1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8.00万元，决算数5.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63%，主要原因：节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9.46万元，下降62.93%,主要原因：节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6.00万元，决算数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没有开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开支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没有开支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97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57.30万元，下降32.14%，主要原因：节约各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一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9.5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办案经费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有效的保障了我院履职审判机关职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和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年度指标值的问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看，结合我院2022年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对照年初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院2023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整体完成较好，项目组织实施较为完善，有相应的制度和资金保障，在绩效指标方面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我院全年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91件，其中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867件，已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二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9.5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 2023年办案经费 ”等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项目设立符合单位职能要求，项目实施有资金、人员和制度保障，项目绩效整体达到预计目标，有效的保障了我院履职审判机关职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和部分绩效指标未达年度指标值的问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7.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结合我院2022年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对照年初绩效指标设定情况，我院2023绩效指标执行情况整体完成较好，项目组织实施较为完善，有相应的制度和资金保障，在绩效指标方面完成情况如下：2023年我院全年共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91件，其中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867件，已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部门“ 2023年办案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
| --- |
|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偏离原因及扣分说明 |
| 决策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 绩效目标 |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 过程 | 12 | 资金管理 | 8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 组织实施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
| 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5 |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 5 | 5 |  |
| 受理群众信访来件 | 5 | 5 |  |
| 服务走访民营企业数量 | 5 | 5 |  |
| 产出质量 | 15 | 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5 | 5 |  |
| 信访来件回复率 | 5 | 5 |  |
| 受理非公企业诉求办结率 | 5 | 5 |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0 | 该项目预算资金49.58万元，实际支出49.58万元，成本节约率0%。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保障社会稳定，助推社会治理 | 10 | 7 | “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不够，法律监督还有薄弱环节，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便民利民举措还不够。 |
| 可持续影响 | 10 | 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10 | 8 | 讲检察故事还不够生动、深入，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队伍素能与时代要求存在差距，专家型人才还不够多.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0 |  |
| 评价等次 | 优 þ 良 □ 中 □ 差 □ |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人：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办案经费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 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洪财办[2020] 44号)精神，全面提高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要求，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对“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应“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健全诉讼工作机制，拓宽公益诉讼案件案件范围。”

为确保我院顺利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提升机关办案效率和水平，完成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检察机关工作要求，特设立该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用于检察专用及办公设备采购，以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二是用于保障检察办案所需的差旅、维修等经费，为确保我院顺利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实施情况：2023年我院办公设备采购40件，设备采购合格率100%；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宣传培训1000人次，宣传培训合格率95.00%；案件受理数991件，检察案件审核通过率95.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公众满意度。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49.5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49.58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49.58万元，实际支出为4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购买检察办公设备，提高我院的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加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受理群众信访来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办公设备采购不少于40件，设备采购合格率不低于95.00%；“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量不少于900件，“四大检察”案件结案率不低于75.00%；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完成数量不少于50件，群众信访来件答复率不低于95.00%；进一步提升我院参与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和维护公平公正。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项目实施结果是否达到预期。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办案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自评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8.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2.0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40.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30.00%，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两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 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 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部门绩效评价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本项目得分**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8% | 18 | 21 |
| 项目过程 | 12% | 12 | 18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35 |
| 项目效益 | 30% | 30 | 26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1 |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1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二）主要结论

2023年该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的实施购买检察办公设备，有效提高了检察办公效率；同时为“四大检察”等办案和受理群众信访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差旅等办公经费保障。提升了我院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分值6分，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设立。主要用于弥补检察办案经费不足，支付办公设备购置、办案用品等费用，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院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 2、绩效目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并通过财政审核。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评分标准，得分3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绩效指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量和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完成数量等数量指标，同时设置了对应的质量指标及预计将取得的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 3、资金投入（分值6分，得分6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以前年度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等各项支出统计测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为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按照实际支出进行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分值8分，得分8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49.58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49.5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落实保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3分）

该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为4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拨付金额达到“三重一大”规定的均通过了党组会集体讨论决策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

## 2、组织实施（分值4分，得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为预算内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基本公用经费不足，因为未指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办法，依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未进行调整，各项目支出均按照合同进行支付，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条件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2分。

##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5分）**

1.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我院新增固定资产69.70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类21台68.47万元，办公家具4批12.2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1. “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我院“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为972件，其中刑事检察913件、民事检察7件、行政检察3件、公益诉讼检察49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1. 受理群众信访来件完成数量（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受理各类群众信访来件数56件。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2、产出质量（分值15分，得分15分）**

（1）设备采购合格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我院各类办公设备采购均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2）“四大检察”案件结案率（分值5分，得分5分）

2023年我院“四大检察”案件实际结案数774件，其中：刑事检察715件、民事检察7件、行政检察3件、公益诉讼检察49件，案件结案率为79.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3）群众信访来件答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2023年受理56起信访案件，全部在7天内作出程序性答复，10个工作日内移送业务部门，100%实现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分。

**3、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分5分）**

1. 群众信访来件回复及时率（分值2.5分，得分2.5分）

我院对收到的群众信访来件，100%做到“7日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实体答复”。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5分。

1.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分值2.5分，得分2.5分）

2023年我院案件办案期限内应办案总量2023件，实际结案数量2023件，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5分。

**4、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分0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成本节约率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20分，得分16分）**

（1）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分值10分，得分10分）

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96人、刑事案件不捕率32.10%，不起诉168人、不诉率25.00%，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26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4.30%。制发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37件，采纳率100%，为推动基层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2）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分值10分，得分6分）

我院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合计1077人，保持对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起诉11人。依法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115人；不断提升精准监督水平，积极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使命，全年办理“四大检察”案件972件。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便民利民举措还不够，“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不够，法律监督还有薄弱环节。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分。

**2、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3年我院全院干警团结一心、奋发进取，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基层院建设全面进步，以开拓进取的精神履职尽责，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在满意率调查中，社会公众对我院检察工作满意率为97.0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应当按照相应的保证标准及定额、及时足额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及本级财政相应分担安排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纳入市、县级政法机关部门预算”，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支付流程完整，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拨付金额达到“三重一大”规定的均通过了党组会集体讨论决策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由于“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不够，法律监督还有薄弱环节，对标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便民利民举措还不够；我院高层次及专家型检察人才还不够多，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我院检察队伍素能与时代要求存在差距。

# 有关建议

狠抓专业素能提升，以更优检察服务保障全区大局。充分发挥发挥“头雁效应”，开展专案办理、专题培训、竞赛比拼、读书会分享等活动提升干警专业素能；积极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担责尽责，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开放、服务绿色发展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要求，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 单位职责职能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2.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及担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职责。
3. 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5. 受理单位、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7.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5个职能部门，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

2023年我院编制人数42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数39人。

1. 单位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资产合计777.52万元，负债1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6%，资产运行情况较好。

资产合计777.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05万元，占比2.71%；非流动资产756.46万元，占比97.29%。

负债合计19.1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10万元，占比100%。

净资产758.42万元，其中累计盈余758.42万元，占比100%。

1.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 总体目标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细则，坚决落实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作出积极贡献。

1. 工作任务
2.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忠诚履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3. 牢记“人民至上”，精准担当作为。坚守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因地制宜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真正让基层群众感受身边的公平正义。
4. 心怀“国之大者”，提升监督质效。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用高质量的法律监督质效推动统筹发展与安全。
5. 坚持从严管党治检，提升自身建设。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清醒。
6.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以更强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道路，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8. 以更优检察服务保障全区大局，融入更高水平区域经济发展。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担责尽责，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开放、服务绿色发展等方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对各类市场主体予以同等司法保护，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更好服务数字经济和创新发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力促追赃挽损。
9. 以更深情怀坚守检察为民初心，聚焦民生热点保障民生民利。始终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加强诉源治理，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履行司法保护主导责任，更好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积极开展食品药品、环境资源保护等领域专项活动，推进公益诉讼助力社会治理。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用实干推动发展、取信于民，积极主动推进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10. 以更实举措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加强检察队伍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积极主动在党中央反腐败斗争大局中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不断推进检察队伍自我革命。
1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2.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院按照市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13.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14.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支队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15. 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6.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1527.93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152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3.83万元，项目支出254.10万元。

2023年全年执行数为1527.93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基本支出1273.8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支出254.10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 履职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1）开展法制宣传：2023年我院通过微信公众号，深入校园以及公开场合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检察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全年共开展125次。

（2）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23年我院“四大检察”案件办理数为972件，其中刑事检察913件、民事检察7件、行政检察3件、公益诉讼检察49件。

（3）开展未成年人帮教：2023年我院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2件88人，落实帮教措施57人次。

（4）受理群众信访来件：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2023年受理群众信访来件56件，完成年度指标值的100%。

（5）走访辖区企业：严格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托市院“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全年走访民营企业180家。

2、产出质量指标

1. 法治宣传覆盖率：通过微信、法治进校园以及公开场合宣讲等形式普法宣传，宣传对象包含了中小学生和社会其他群众，覆盖率较广。
2. 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采纳率100%，为推动基层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3. 群众信访来件答复：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2023年受理56起信访案件，全部在7天内作出程序性答复，10个工作日内移送业务部门，100%实现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
4. 办结非公企业诉求：在“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中，我院安排24名检察官及助理挂点走访企业，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建议21个，并逐一推动解决。受理非公企业诉求4件，已办结4件。
5. 对未成年人帮教成功率：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审慎作出处理决定，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率34.48%，依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捕人数11人。

3、产出时效指标

1.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2023年我院案件办案期限内应办案总量2023件，实际结案数量2023件，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100%。
2. 群众信访来件回复及时率：我院对收到的群众信访来件，在7天内作出程序性答复，10个工作日内移送业务部门，100%实现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
3. 履职效果情况
4. 经济效益

2023年我院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16人。严格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托市院“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安排24名检察官及助理挂点走访130家企业，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建议21个，逐一推动解决。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帮助2家在经营过程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企业全面排查风险、拟定专项整改计划书，并启动合规整改。

1. 社会效益
2. 案-件比

2023年我院“案-件比”为106%，以较少的司法资源投入，取得较好的办案质效和当事人较好的感受，提高了我院的司法公信力。

1. 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质量

2023年我院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96人、刑事案件不捕率32.1%，不起诉168人、不诉率25%，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26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4.38%。制发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37件，采纳率100%，为推动基层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1. 生态效益

2023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其中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有效的打击了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保护了保护生态自然资源。

1. 社会满意度

2023年我院全院干警团结一心、奋发进取，以真抓实干的作风推动基层院建设全面进步，以开拓进取的精神履职尽责，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2023年我院人民群众满意率为97.0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由于对绩效指标设置理解不够透彻和业财融合不够，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中，存在年初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和明确。如“开展未成年人帮教”指标设置单位错误，导致绩效自评无法填报和“办结非公企业诉求”指标设置过高，与年度部门工作任务衔接性不够的情况。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在全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同时，加强对业财融合的推进，在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当年单位规划和业务预计完成情况，避免指标设置过大或设置错误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院将以问题为导向和契机进行整改，同时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安排部署进行公开，以接受人民群众监督。